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7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0年6月30日重庆银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重庆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重庆银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重庆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重庆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0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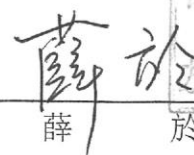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周章



注册会计师



薛於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9月8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一. 本行简介和本认定书目的

(一) 本行简介

重庆银行前身为1996年成立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由市联社、多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多家地方财政局和企事业单位联合发起设立，是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8年5月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2007年9月更名为重庆银行。2013年11月6日，本行在港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内地城商行。2014年末，本行以每股7.65港元的价格，成功增发4.22亿股H股，募集资金32.3亿港元，成为香港上市中资城商行中第一家实现股本再融资的机构。2017年末，在境外资本市场，克服资金价格预期升高的不利影响，成功发行境外优先股7.5亿美元，获得双倍超额认购，创造了中资银行境外优先股发行的多项先例。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共有员工4309人，下设143家营业网点，在四川、贵州、陕西等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在重庆发起设立并控股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省兴义市入股1家村镇银行。

面对市场竞争压力、政策调整等多方压力，本行坚持以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为重点，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5,322亿元，存款余额3,029亿元，贷款余额2,634亿元；实现净利润26.20亿元，盈利能力较强。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等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较强，经营发展稳中向好。

(二) 本认定书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行根据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出具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银行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本行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实了这些制度。本行经营管理实践证明，这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行规范化运行。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目标

1. 规范本行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2. 确保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原则

1.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

2. 应约束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利。

3. 应涵盖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应保证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行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容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指按照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公司层面控制、货币资金、金融市场业务、授信业务、信用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对外股权投资、实物资产、成本费用、薪酬福利、税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印章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四）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方法

本行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科技信息系统控制等。

（五）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行采用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日常监督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多种方式，通过开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工作。通过对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通过开展会计事后监督、定期业务检查、各类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切实保障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一）道德准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本行根据文化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围绕“心相伴，共成长”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全行营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服务第一、客户为本，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已形成全行统一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管理理念、营销定位、服务准则、品牌口号和发展定位。本行编印了《重庆银行企业文化手册》，员工人手一册，员工道德准则和企业核心价值观已深入人心。

（二）法律法规

本行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设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对全行法律合规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合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诉讼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外聘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信业务审批环节法律审查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管理机制，对规章制度的起草、公示、审查、公布、修改及废止等全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对规章制度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则、准则和监管要求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本行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制，对全行合同制定、审查、签订等流程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事前预防、事中审查和管理、事后化解的方式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诉讼纠纷处理机制，总行业务部门、资产保全部与合规管理部门共同对纠纷处理方案、进展等进行管理；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49号），设常年法律顾问及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为全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总行合规部门对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准入、退出及监督管理进行统筹管理。

（三）防范舞弊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重庆银行问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重庆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堵截案件和检举、抵制违法违规行为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公布了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电子信箱，设置了举报箱，设立了部室工作投诉电子信箱，公布了举报受理电话，鼓励行内诚信举报，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防范、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四）人力资源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社会基本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重庆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培训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重庆银行员工休假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劳务派遣管理办法（修订版）》、《重庆银行

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员工流动管理办法》、《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离职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贯穿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员工招聘、提拔流程清晰，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考核全覆盖，实现了机构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统一，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建立了总、分、支行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部门和岗位设置，理清了主要工作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建立了岗位资格准入机制，明确了必备的任职资格要求；完善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薪酬形成机制，规范了薪酬预算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体系，体现了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科学激励、适度弹性的原则，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风险释放相匹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了对员工基本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了年度培训计划制度，专项安排培训预算，培训资源运用与本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更加紧密。

（五）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及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以及总行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控制原则、基本要求，制定量化的内部控制目标。总行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在分类别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基础上，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机制、工具与方法、数据与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监督执行职责，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部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内控合规部牵头合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利率和流动性风险，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牵头声誉风险。通过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前、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纠正存在的内控缺陷，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

2. 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从全面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构建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重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信风险化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派驻风险官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合规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机构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中层经营管理人员轮岗交流实施细则》、《重庆银行员工强制休假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

（六）经营管理

1. 年度预算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以本行战略发展目标为导向，遵循过程控制、融合性、平衡管理、权变性、分级管理等原则，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相关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对预算年度经营活动和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制定包括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年度预算方案。本行年度预算方案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行长办公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 预算管理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费用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根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方案，结合本行各项业务管理要求，对总行各管理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目标计划，并组织、指导执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按季度对全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3. 业绩分析

本行实行统一的EVA（经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经济资本及风险调整的利润）计算口径，以全面、定量评价分支机构业绩，制订了《重庆银行2020年重庆地区直属支行员工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20年重庆地区分行（管理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20

年异地（非重庆地区）分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20年经营机构员工绩效薪酬考核管理类指标计分实施细则》、《重庆银行2020年经济资本考核办法》、《重庆银行2020年人民币存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按期对全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及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呈送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进行审阅。同时通过管理会计系统的全面运用，打造了全行财资数据集市，形成了规模、价格、利润为一体，客户分层、联合营销关系、资金定价包括在内，以价值创造为目标的全面客观分析评价平台，为分支行行长和一线客户经理们有计划、有策略、有目的地拓展业务提供依据。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季度工作会议均定期召开，同时履行业绩分析职责。

（七）组织结构与授权

本行在组织结构上，横向建立了以前、中、后台有效分离制约和协调配合的运行框架，纵向建立了层级清晰的业务条线管理机制。根据总、分、支行层级管理模式，按条线分工及相应的管理授权逐级负责。建立了清晰的逐级垂直报告制度，按管理层次序列为：总行行长——总行分管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和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和辖属支行行长，按业务层级序列为：总行行长室——总行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分支行部门经理——业务人员（如客户经理、风险监控、会计检查人员、主办会计、柜台操作人员等）。各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向总行分管行长负责，在分管行长领导下管理部门工作。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副总经理向部门总经理负责，在部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分管的工作，并向部门总经理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行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对总行行长授权，总行行长向各经营管理层授权的公司治理架构，实行“一级法人、分级授权”的授权管理体制。通过授权赋予本行经营管理各层级和各岗位相应的权责，以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各责任人依法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各项经营管理职权，建立包括经营授权、制度授权、岗位授权的管理模式，构建了总、分、支三级授权层级。全行通过统一的授权管理体制和有效的内部制衡机制，遵循“区别授权和动态控制”原则，通过年度基本授权、特别授权等管理方式实施差异化授权，以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同时强化授权监督检查、授权动态调整、转授权管控等管理措施，规范授权管理程序，明确授权管理流程。

（八）内部审计

1. 确保内部审计独立性

本行制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明确内部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遵循独立性原则，独立于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本行经营管理活动决策。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人员依照规定履职时，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发表意见。内部审计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考核监督，为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总行设立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2.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本行对内部审计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也得到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不断优化，审计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内部审计手段获得有效提升。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资本协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审计管理和审计业务制度。

3. 内部审计计划

按照《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结合本行经营特点和监管要求，适当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年度审计计划，经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再具体组织实施。审计结果以内审工作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抄送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4. 内部审计项目开展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提交审批后按审计方案对被审计对象实施审计。现场审计前均需进行充分的审计准备，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开展非现场审计分析，提高现场审计的效率。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进行沟通，听取其反馈意见，根据审计情况撰写审计报告，经审批签发后抄送高级管理层，由被审计对象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个别情况下，内部审计资源存在阶段性限制，本行通过向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外包或内外联合审计的方式开展审计项目，坚持应审必审。

5.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内部审计部门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对象充分讨论、分析，寻找问题存在的根源，明确问题整改责任主体，提出整改建议，帮助被审计对象拟定有效的改进措施。内部审计部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已完成的整改，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交整改证据并进行验证，以确保所有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内部审计部门还以业务审计报告、审计管理建议书、风险提示等方式汇集在各审计项目中发现的内控设计缺陷和内控执行缺陷，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呈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同时发送总行相关业务条线管理部门，以促进针对全行普遍性的问题及制度设计上的缺陷进行系统性的整改。此外，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交相应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请各位董事审阅。

（九）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1.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共同构成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发展战略；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委员会行使；
- （11）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3）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治理状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14)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9) 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管理本行资本金，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11)、(16)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有：

(1) 实时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解读国内外对本行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和政策，实时分析本行核心竞争力，对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为董事会战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审查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本行中长期战略目标；

2) 审查本行经营模式、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

3) 审查本行内部组织机构的新设、撤并方案；

4) 审查分行及重庆市内独立核算支行新增、撤销、撤并、搬迁等优化方案；

5) 审查本行分行级机构的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3) 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提出建议或意见。

(4) 审查本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对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5) 监督、检查本行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6)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职责有：

(1)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审查，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3)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选任建议。

(5) 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有：

(1) 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范围、重要性、复杂程度、市场稀缺性以及其它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建议薪酬管理办法或方案，其内容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的制定依据、基本标准、评价程序及主要指标体系，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激励措施等。

(2) 根据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审查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4)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提出本行内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6) 审查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

(7) 审查因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8)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绩效考评的情况。

(9) 审查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架构及程序。

(10) 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修订建议。

(11)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有：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1) 业务战略和计划

- 1) 审议本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
- 2) 审议或提出本行董事会、高管层风险管理职能分工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 3) 审议全行的风险限额管理框架及限额，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4)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5) 审议本行合规管理的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6) 审议本行案防工作和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7) 审议本行风险组织架构与职能，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8)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标准、重要的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
- 9) 审议本行风险类别政策，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

(2) 操作和执行

1)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对超过管理层授权范围之外的风险承担活动进行审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2) 听取和审议本行管理层关于风险政策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3) 听取和审议本行风险监测报告、合规风险报告和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4) 听取和审议本行案防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5) 听取和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3) 监督和评估

1) 评估本行是否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人员、流程、系统和内控体系；

2) 监督管理层对本行风险管理原则、标准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 听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事项的情况报告，监督和评估管理层层面风险管理运作的有效性；

4) 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的有效性；

5) 考核评估本行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有：

(1) 拟订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2) 控制关联交易的总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其符合监管规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3)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4) 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专业性意见。

(5) 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有：

(1) 审查本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治理的组织架构和超过高管层权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及预算，确保其与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2) 按年度定期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持续推进信息科技 IT 战略的执行。

(3) 协调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拟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指导、督促高管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4) 协调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并督促整改。

(5) 指导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对其向董事会报送的信息科技风险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6) 听取有关条线或部门关于信息科技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监督其执行。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有

(1)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和阶段性工作目标，确保其与全行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2) 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督促高管层及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3) 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成效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4) 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5)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的工作，并对其向董事会报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6) 听取有关条线或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议，监督其执行。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具有财务、审计、会计和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对本行贯彻落实战略规划、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发展和信息科技等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

(2) 指导及开展关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审计。

(3) 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职责：

1)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包括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并就拟聘外部审计师的资格、费用及聘用条款提出审核意见；

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3) 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4)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5)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就上述事宜，审计委员会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联络，并至少每年与审计师开会2次。委员会应考虑于上述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5) 主持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

(6) 担任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

(7) 向董事会提议内审机构的设立、人员编制、负责人任免、审计项目预算及内审人员薪酬，并确保内审机构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8) 审查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

(9) 审查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10) 关于内部监管控制事宜方面的职责：

1) 检讨及监督本行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审核相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持续检查并监督管理层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行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3) 确保有适当安排，以让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4)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11) 跟进内部审计发展趋势研究和分析，指导和推进审计机构改进和完善审计技术、方法和工具等。

(12)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十) 管理层态度

1. 企业文化

本行以“西部一流 上市标杆”为愿景，以“为客户提供快捷的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持续的价值回报”为使命，形成了积极、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

2. 员工意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意见的收集、整理和采纳工作，建立了多角度、多层次、多方式的员工意见沟通渠道，确保员工意见的上传下达畅通有效。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信访工作制度》，明确了信访工作原则、信访工作受理范围；规范了信访受理及办理流程，确保信访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本行建立了多种意见沟通渠道。一是公开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各方意见和建议；二是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开展职工代表提案工作；三是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鼓励员工献计献策、反映问题；四是总行领导带队不定期开展专题调研；五是不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

3. 业务发展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审慎、稳健经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重庆银行生存之本、发展之基”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举；吸引有志之才，培育可塑之才，使用胜任之才；努力打造自身经营特色，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推进资产、负债、收益结构调整，实现集约经营，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增长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4. 外部审计

对于外部审计提出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建议，本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核实、反馈、自查和整改程序，以保证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总行内审部负责牵头督促有关审计整改和管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在对总行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管理考核中专项设置审计整改纠正分值，考核结果直接影响相关责任机构及责任人的绩效薪酬。

（十一）本行政策

1. 制度制定与修订

本行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都符合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定要求，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且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前瞻性为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基本覆盖现有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制度体系。

《重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本行规章制度的定义与范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根据规章制度涉及管理事项的重要性及管理范畴的不同将本行规章制度分为三个层级，由高至低分别为基本规章、管理规章、具体规章。同时该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并从制度的起草、会签、公示、审查、审批、公布、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制度的修订与废止等各个方面对我行制度管理进行了全流程的统一规范。

本行定期从规章制度合规性、有效性、全面性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由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总行各个部门对现行内控制度持续进行清理、检视和评估，查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

缺陷，提出“废、改、立”计划，对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公布《重庆银行不适用制度目录》。

2. 制度培训方式

各制度制定部门负责本部门、本条线的相关制度培训工作。每项制度公布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制度执行层人员及时开展学习，并要求分支机构相应组织学习。对于重要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会议、视频会议进行学习培训。

本行重要制度文件均及时在内网办公平台和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上发布，便于全行员工学习和查询。同时，为保证制度有效性，总行内控合规部定期组织全行对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中的制度库进行清理与更新。

3. 制度执行监督

本行主要通过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方式对全行的制度执行力进行监督。

（十二）信息沟通

1. 信息传递

本行信息传递主要通过内部沟通网络来实现，比如各种制度、公文等，通过办公平台进行传递。本行的信息传递还包括各类内部刊物和组织各种会议等，重大事件和信息通过一定范围的会议或者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宣传。本行编印的定期内部刊物有《重庆银行人》报。

2. 信息沟通

本行重视客户信息沟通，总行设立专人专岗，分支行配备投诉处理专员，全面执行《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并借助电子工单系统，让投诉处理实现了电子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了处理效率和质量。同时将投诉指标纳入到部室 KPI 考核和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与零售业务综合考评中。按月统计客户投诉情况，并形成月度和季度投诉处理分析报告，通过内部平台进行公布和分享，并定期向上级监管部门和内部高级管理层报送。

本行设立客户服务电话 4007096899（其它地区）、02396899（重庆地区）、4009096899（贵宾专线），所有网点和 24 小时自助银行服务区均在醒目位置予以标明。所有网点均公示了投诉受理电话，均在显著位置摆放页码连续的客户意见簿，以便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

本行持续推进“百佳”、“千佳”、“星级”等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品牌创建，不断深化服务能力和内涵，引领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编印《重庆银行服务品质管理手册》，《重庆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并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建立持续完善服务改进长效机制；将常用规范创新设计成漫画版手中书分发到员工人手一册，指引员工汲取先进、自省

不足，驰而不息地提升服务品质和水平。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客户对本行服务质量评价，为进一步提升本行服务质量找准了着力点。

本行一直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建设，从经营管理的全流程，产品及服务的全环节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主体义务。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管理职能、强化监督检查、深化宣传培训、畅通投诉渠道，以“至诚·致远”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温暖贴心的服务、舒适优雅的环境、适度可信的营销、放心满意的产品”。

本行重视媒体信息沟通，不断加强与大陆地区及香港地区主流媒体的合作，注重网络及新媒体的宣传效应，充分利用行内自媒体及外部各种宣传平台，努力提升本行品牌影响力。

本行编印《重庆银行企业文化手册》、《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手册》分发至每个员工，并通过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宣传、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广泛持续地传播本行核心价值观，促使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了解和认同本行理念和愿景。

四. 主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货币资金的控制

本行对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别管理，自有资金主要通过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管理，客户资金主要通过存款及柜台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管理。本行对货币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货币资金业务流程；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出纳、记账、复核、财务主管等，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货币资金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外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出纳管理办法》、《重庆银行金库业务管理办法》等与货币资金有关的规章制度，用来规范内部资金调拨，控制资金管理操作，适合银行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对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授权、资金调度、会计记录、现金管理等各项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职责分工

本行建立了有关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分工，出纳经办岗位不兼任会计岗位，不担任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根据本行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不相容岗位均能相互分离，确保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3. 全行资金头寸调度

本行的资金头寸由总行进行统一管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实时监控存放央行账户余额，保证满足全行每日资金需要。为了能更准确地进行资金流量预测，本行建立了大额头寸上报制度，全行各级机构每日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预报信息均能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快捷方式限时逐级上报，直至金融市场部。

总行金融市场部、分行计划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所辖机构的当日头寸并预测次日头寸。系统外资金存入或存出的金额、期限等需求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根据资金头寸长短、同业合作关系以及近期货币市场状况决定，金融市场部负责在场内金融市场上具体执行资金存入或存出。

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对所辖机构的资金头寸进行统一控制，并保障资金安全，每日内部资金调度、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和存放同业资金均由其统一测算和管理。

4. 存放央行账户的余额管理

本行指派专人负责存放央行账户每日对账，将报表数据录入央行会计集中核算前置系统，核对包括准备金账户，财政性存款账户等。如不能核对一致则通知主管人员，双人同时核对确认，记录对账系统反馈结果及差异原因，并根据规定予以调整。通常为未达账项，经过余额调节可核对一致。

5. 存放同业账户的余额管理

我行存放同业账户的对账频率和对账方式以双方签订的银企对账协议为准，以开户行发出的对账单为对账依据。对账人员收到开户行发送的对账单后，核对双方余额是否相符。余额相符时在回执联加盖预留印鉴后返回给开户行，留存联加盖对账人员名章、业务主管名章后留存。余额不符时及时查找原因，并做出相关账务调整。对账人员填制余额调节表、注明补记账时间及金额，业务主管签章确认。

存放境内外同业外币对账通过 SWIFT 系统 MT950 或 MT940 报文每日勾对，如有不符及时与业务部门联系确认，并对不符账务进行处理，月末编制余额调节表。

6. 现金及金库管理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金库管理工作，分行运营管理部、支行营业部授权负责所辖现金及金库管理工作。各级员工根据职责按规定频率对柜员尾箱现金和金库现金进行账实核对。

营业前，指定的两名尾箱交接人接收送抵网点的尾箱，凭昨日登记的“钞箱登记簿”核对尾箱个数及编号并检查箱体、卡封锁和卡封片是否完整后再与解款员办理交接。尾箱使用人接到尾箱，在检查卡封锁封签完整性并核查是否为本人签章后，与另一名柜员双人共同打开尾箱，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尾箱使用人在另一名柜员的视线范围内，对现金大数进行清点。营业日中午，柜员现金尾箱应换人复点现金大数，并在柜员打印的现金箱余额清单上签章确认，做到账款、账实相符，经签章确认的现金箱余额清单作柜员当日平账报告表附件。营业终了，现金、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等应由柜员及复核人员在监控下进行双人清点，双人核对，双人装箱，双锁双封，双匙分管，并在卡封片上分别加盖尾箱使用人和尾箱复点人名章。会计主管每周至少查库一次，网点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每半月至少查库一次，核算主体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每季至少对下辖网点查库一次，分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每年至少对下辖网点查库一次。

金库实行不定期查库制度。金库业务主管每旬至少不定期查库一次；金库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应至少每月不定期查库一次；金库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季查库不得低于一次；金库主任每半年查库不得低于一次。检查人员应在查库登记簿上如实登记查库结果。

本行对分支机构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尾箱现金实现限额管理，超出限额的现金及时入库，确保分支机构不存在大额现金占有情况。库存临时超限的，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经会计主管、支行负责人签字备查。每日日终，所有现金尾箱必须集中至金库或寄库机构统一保管，确保各分支机构不存在现金过夜情况。

总行中心金库营业日中休息、营业终了必须轧结核对当日库存。两名记账员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当前库存余额及券别明细，两名库管员分别盘点现金库存数，逐一核对现金券别明细，轧记出库存现金总数，核对二人清点的现金实存数是否一致。记账员与库管员对账，核对现金账实数是否一致。

在总行中心金库办理现金调缴的支行应在总行中心金库预留印鉴。预留印鉴作为调取现金或实物时，支付凭证上记载的支付要件之一。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货币资金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外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出纳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询问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贸易金融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经办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查阅《重庆银行总行部室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及相关制度，检查货币资金业务已明确规定职责分工；通过询问了解岗位职责分工，并通过系统检查出纳等人员的操作权限。观察出纳、会计、档案保管等岗位，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内部资金头寸调度的有效性	检查总行金融市场部是否对存放央行账户余额进行监控，检查大额头寸上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总行金融市场部、分行计划财务部是否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所辖机构的当日头寸并预测次日头寸。总行金融市场部是否每日测算和管理内部资金调度、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和存放同业资金。
4	确认存放央行账户的余额管理的有效性	（1）抽样检查存放央行账户每日余额电子对账记录，是否有人进行存放央行账户对账并记录对账结果。 （2）抽样检查存放央行账户每月余额及发生额手工对账记录。留存的央行余额单上有经办、主管盖章，确认该余额经过调节表可以和央行对账单余额核对一致；在次日是否调整完毕；调节项的性质无异常。
5	确认存放同业账户的余额管理的有效性	（1）抽查存放同业账户对账单。 （2）抽查存放同业账户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重新复核余额调节表编制的正确性，包括我方余额是否与核心业务系统中核对一致，他方对账单余额是否与他方余额一致，是否调节核对一致。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6	确认现金及金库管理的有效性	<p>(1) 对支行向总行中心金库申请缴调现金的凭证进行测试，抽样检查是否有支行经办人发起申请，授权人审核，检查总行中心金库收款、付款是否均有审批。</p> <p>(2) 抽样检查查库登记簿，有查库人与被查人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生差错，是否日后跟进直至核对一致。</p> <p>(3) 抽样检查款箱交接登记簿，有交出方与接收方签字确认。</p> <p>(4) 抽样检查金库登记簿，检查库管员、记账员是否核对一致，主管是否复核。</p> <p>(5) 抽样检查尾箱日常操作是否执行管理要求，营业日中、营业终了是否执行复核。</p>

(二) 金融市场业务的控制

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金融市场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与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金融市场业务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分级授权体系、投资决策体系、投资执行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规范了同业拆借管理制度、交易操作流程、债券投资政策、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完善了金融市场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A) 金融市场业务——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无担保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主要用于调剂头寸和临时资金余缺。本行按照央行规定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并严格实施授权授信管理。

同业拆借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重庆银行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外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健全了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职责分工

本行对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金融市场部与贸易金融部负责同业拆入拆出业务的前台交易和中台日间控制，评审部负责对交易对手授信额度审批，运营部负责同业拆入拆出业务后台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交易、风险控制、资金清算相互分离。审批人员、交易人员、会计人员相互分离。

3. 交易审批

我行同业拆借额度审批，纳入我行综合授信额度里统一管理。

信用拆出实行授信管理，交易员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同业拆入拆出交易申请，由金融市场部与贸易金融部交易员发起，实行逐笔审批。由复核岗对交易要素如交易对手、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进行复核，若无异议，按照本行授权权限，逐级报批。有权审批人完成最终审批，交易员在本币交易系统上将交易报价发送至对手方机构或确认对手方机构提交的申请，确认后打印成交通知单，交由运营部作资金清算及帐务处理。

同业拆借操作流程：

同业拆入：

(1) 金融市场部与贸易金融部的资金头寸管理员每日上午匡算出当日资金头寸差额，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报相关负责人复核。

(2) 交易员根据当日市场实际资金情况确定同业拆入金额，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自寻对手，在部门负责人权限范围内通过系统自主询价。

(3) 交易员根据经部门负责人审批的结果，在交易系统上与对手方机构达成交易，成交后打印成交通知单，交由运营部作资金清算及帐务处理。

同业拆出：

(1) 交易员根据本行当日实际资金头寸情况以及对手方机构拆入资金需求，查阅对我行对该机构拆出授信余额。

(2) 交易员根据查阅结果，形成书面审批表，由复核岗对交易要素如交易对手、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进行复核，若无异议，按照本行授权权限，逐级报批。

(3) 交易员根据有权审批人完成最终审批后，在交易系统中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打印成交通知单，交由运营部作资金清算及帐务处理。

4. 账务处理

本行线上、线下同业拆入拆出交易由金融市场部或贸易金融部发起拆借成交单，运营管理部凭加盖了部门预留印鉴章的成交单通过相关系统实施人工账务处理，并保证所有交易已获正确账务处理。

5. 利息计算

线上、线下同业拆入拆出交易由相关管理系统根据金额、利率、期限等相关信息，每日自动计息。

6. 前后台对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运营管理部向金融市场部、贸易金融部台账定期送达对账单据，金融市场部、贸易金融部对各自相关业务核对后并签字，运营部双人确认签章。如有核算差错问题，运营管理部需会同金融市场部、贸易金融部进行手工调整。

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行按照《重庆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由财务部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进行账务处理。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同业拆借相关规章制度已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外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重庆银行总行部室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及上述规章制度中是否包括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相关人员，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交易已按规定得到审批	询问相关人员并抽取同业拆借交易档案，了解交易流程，并查看流程中的文件与系统记录，检查签批等是否齐备，是否严格按照权限进行相关操作。
4	确认交易账务处理控制的有效性	抽查交易，核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及财务系统中的数据，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对手方等是否与成交通知单、交易合同一致，交易员及有权人签字是否齐全。
5	确认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抽取交易，对该交易每日应计的利息进行重新计算，将其与系统的计算结果进行比对，检查金额是否一致。
6	确认前后台对账的有效性	询问相关人员，抽取对账单，检查对账具体流程。
7	确认减值准备计提的有效性	检查财务部减值准备计提账务处理。

(B) 金融市场业务——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是指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以债券抵押或买断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主要用

于调剂头寸和临时资金余缺。债券回购的双方在进行资金融通的同时，约定在将来某日期以某价格（本金和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购回抵押或买断的债券。本行按照央行规定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债券回购业务，业务操作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并严格实施授权授信管理。

债券回购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债券回购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重庆银行人民币债券业务操作规程（2019年版）》、《重庆银行人民币债券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版）》等，建立健全了与债券回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职责分工

本行对债券回购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金融市场部负责债券回购业务的前台交易日间风险控制（小中台），风险管理部负责债券回购业务中台风险评价控制，评审部负责对交易对手授信额度审查、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有权人审批，运营部负责债券回购业务后台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交易、风险控制、资金清算相互分离。审批人员、交易人员、会计人员相互分离。

3. 交易审批

抵押物为利率债的授信审批流程：

本行对抵押物为利率债的债券逆回购，交易对手为金融市场部确定的白名单范围，利率债不纳入同业授信管理。

抵押物为非利率债的授信审批流程：

本行对抵押物为非利率债的债券逆回购，实行一户一授。交易对手额度纳入同业授信管理。交易对手额度纳入同业授信管理，占用同业授信额度。

债券回购交易操作流程：

（1）金融市场部的资金头寸管理员每日上午9:00前匡算出当日资金头寸差额，标明交易方向，报金融市场部分管负责人复核。

（2）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根据审批意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自寻对手，自主询价进行交易。并通过中债金联系统发起债券回购电子审批流程。

（3）金融市场部复核岗交易员在中债金联系统中对拟质押的券种、数量、回购利率、交易对手等要素进行复核，若无异议，则提交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中台审查。

（4）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中台人员在中债金联系统中主要对该笔交易金额、利率、期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对手方等风险性要素进行评估等要素进行审查。若无异议，则提交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审批。

(5) 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在中债金联系统中对该笔交易进行可行性进行审批，若无异议，则提交电子审批下一环节：

1) 根据本行每年的债券交易授责书列明的权限，若该笔交易未超出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权限范围，则流转至该笔发起交易员；

2) 若超出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权限范围，系统将根据事先设置好的权限自动逐级流转至有权审批人审批。

(6) 发起该笔交易债券交易员根据最终的审批结果在本币交易系统（前台）发起报价或点击对手方报价，完成前台交易；从本币业务系统导出当日回购明细表，将该明细表打印一份加盖预留印鉴章后交总行清算中心进行账务处理；在中债金联系统中录入该笔交易的成交编号，完成电子审批系统内的“成交确认”。

(7) 负责指令确认的相关人员将债券回购成交单要素与中债金联系统中的要素进行一一核对，无误后，点击“指令确认”，完成债券的质押和资金清算。

若质押的债券托管在上海清算中心，则还需要负责指令确认的相关人员进入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进行债券交割指令匹配。

4. 账务处理

本行债券回购交易由金融市场部前台人员在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发起，运营管理部凭加盖有金融市场部预留印鉴章的回购明细表在核心系统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实施人工账务处理，并保证所有交易已获正确账务处理。

5. 利息计算

债券回购业务由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每日自动计息并通过该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接口实现自动传账。

6. 前后台对账

运营管理部向金融市场部台账定期送达对账单据，金融市场部核对后并签字，运营部双人确认签章。如有核算差错问题，运营管理部需会同金融市场部进行手工调整。

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行按照《重庆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由财务部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进行账务处理。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债券回购相关规章制度已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人民币债券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人民币债券业务操作规程》等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重庆银行总行部室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及上述规章制度中是否包括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相关人员，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交易已得到审批	检查我行债券逆回购交易台账，查看利率债交易对手是否为我行白名单范围内，利率债不纳入同业授信管理；对信用债交易对手，是否均纳入同业授信管理。询问相关人员并抽取债券回购交易档案，查看中债金联系统，了解交易流程，并查看流程中的文件与签批等是否齐备，是否严格按照权限进行相关操作。
4	确认交易账务处理控制的有效性	询问相关人员并了解查看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和资金业务系统的连接情况；抽查交易，查看核心业务系统与资金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对手方等是否与成交通知单、交易合同一致，交易员及有权人签字是否齐全。
5	确认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询问相关人员并查看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与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抽取交易，对该交易每日应计的利息进行重新计算，将其与系统的计算结果进行比对，检查金额是否一致。
6	确认前后台对账的有效性	询问相关人员，抽样对账单，检查对账具体流程。
7	确认减值准备计提的有效性	检查财务部减值准备计提账务处理。

(C) 金融市场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

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是指本行作为投资人，参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人民币债券投资的行为，主要以获取利息为主的固定收益业务及相关业务。投资品种主要包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海清算所”) 托管的记帐式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企业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在金融市场发行流通的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包括《重庆银行人民币债券业务操作规程(2019年版)》、《重庆银行人民币债券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版)》、《重庆银行人民币企业债券风险管理办法(2019版)》等, 制订了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交易规则、操作流程、权限控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依据业务发展实际对制度进行更新。

2. 职责分工

总行金融市场部作为债券业务前台部门并由部门小中台履行日间风险控制, 统一对外开展债券业务。风险管理部是债券业务大中台管理部门, 牵头开展债券交易中台风险管理。总行运营管理部作为后台部门, 独立于前台交易部门, 负责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评审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债券资产投资业务的审查、审议、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金融市场部开展的债券资产投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债券资产的资本计量, 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财务部负责债券资产的拨备计提, 并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3. 交易审批

本行有权审批人按照总行授权权限开展人民币债券投资审批。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买卖。

一级市场认购操作流程:

(1) 投标额度与利率确定

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对拟认购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进行分析, 综合考虑期限相近的同类债券利率水平、当前货币市场利率水平、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指标要求, 提出投标最低利率或者最高投标价格, 归入债券类别, 形成投资报告等材料, 按授权权限逐级审批。超出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权限范围的, 应先将相关材料报金融市场部投资业务审议小组(以下简称“审议小组”) 审议。审议小组对拟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要素进行专项审议。经审议小组审议通过后, 向评审部提交拟投资债券评审材料。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按有关规定向评审部提交拟投资债券相关材料。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根据最终审批同意的利率或价格或评审部出具的《重庆银行金融同业授信审批通知书》或风险管理部放款中心出具的《授信额度生效通知书》的要求在债券发行日进行投标。

(2) 投标

债券发行当日，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根据审批结果通过中债簿记建档系统或北金所簿记建档系统或向债券承销商以传真投标标书的方式进行投标。债券发行日招标期间，如出现通讯中断问题，应及时使用中央国债公司应急投标方式进行投标。

(3) 中标的确定

债券发行招标结果公布后，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应及时从中债系统或北金所系统中查询中标结果或通过电话与承销商查询中标结果，如有中标，须从中债簿记建档系统中打印两份“缴款通知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章，或从北金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打印两份“债券配售通知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章，或者与承销商签订一式两份“债券分销买入协议”（非格式化的债券分销协议应事前通过内控合规部审查，同时完成本行公章等用印流程）票面利率在荷兰式招标中即为中标利率，利率为统一利率；在美国式招标中，票面利率表现为多重利率并存形式。

(4) 缴款日操作流程

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根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素在中债金联系统发起债券分销买入电子审批流程。金融市场部复核岗在中债金联系统对拟分销买入债券券种、数量、价格、利率、交易对手等要素进行复核，若无异议，提交风险管理岗审核。风险管理岗在中债金联系统中主要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审核。若无异议，提交金融市场部分管负责人审批。金融市场部分管负责人在中债金联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可行性进行审批，若无异议，提交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审批。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在中债金联系统对该笔交易进行审批，若无异议，提交至下一电子审批环节：根据本行每年的债券交易授责书列明的权限，若该笔交易未超出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权限范围，流转至发起该笔交易的经办员处；若超出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权限范围，系统将根据事先设置好的权限自动逐级流转至有权审批人，审批发起该笔交易经办人员根据最终的审批结果在中债金联系统中点击“成交确认”。负责“指令匹配”的相关人员将缴款通知书要素通与中债金联系统中的要素进行一一核对，无误后，点击“指令确认”。若认购的债券托管在上海清算所且交割方式为券款对付，还需要负责“指令匹配”的相关人员进入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进行债券指令匹配。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首先从中债金联系统中打印两份“债券分销买入审批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然后将该审批表与一份“缴款通知书”或一份“债券分销买入协议”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章后一并交清算中心划款，另一份与“缴款通知书”或“债券分销买入协议”原件一起存档备查。

二级市场买卖操作流程：

(1) 每个交易日，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对市场报价行情进行分析，对有买卖意向的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券进行债券品种、买卖价格、买卖数量、收益率等要素分析，并通过中债金联系统发起债券买卖电子审批流程。

(2) 金融市场部复核岗在中债金联系统中对拟买卖债券券种、数量、价格、利率、交易对手等要素进行复核，若无异议，提交风险管理岗审核。

(3) 风险管理岗在中债金联系统中主要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审核。若无异议，提交金融市场部分管负责人审批。

(4) 金融市场部分管负责人在中债金联系统中对该笔交易进行可行性进行审批，若无异议，提交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审批。

(5) 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在中债金联系统中对该笔交易进行可行性进行审批，若无异议，提交电子审批下一环节：根据本行每年的债券交易授责书列明的权限，若该笔交易未超出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权限范围，流转至发起该笔交易的交易员处；若超出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权限范围，系统将根据事先设置好的权限自动逐级流转至有权审批人审批。

(6) 发起该笔交易债券交易员根据最终的审批结果在本币系统（前台）发起报价或点击对手方报价，完成前台交易；打印“债券买卖成交单”；完成电子审批系统内的“成交确认”。

(7) 负责“指令匹配”的相关人员将债券买卖要素与中债金联系统中的要素进行一一核对，无误后，点击“指令确认”，完成债券的交割。若买卖的债券托管在上海清算所，还需要负责“指令匹配”的相关人员进入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进行债券交割指令匹配。

(8) 当天所有债券买卖交易完结后，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应从本币业务系统导出当日现券买卖明细表，将该明细表打印一份加盖预留印鉴章后交总行清算中心进行帐务处理进行帐务处理；同时从中债金联系统中打印“债券买卖审批表”，与“债券买卖成交单”一起存档。

4. 人民币债券资产分类

根据全行人民币债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测试结果，金融市场部负责对本行人民币债券资产进行初始分类。债券分类一经确定，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事项外，不会重分类。

5. 公允价值评估

金融市场部实时关注本行持有人民币债券估值情况，我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每日通过第三方资讯软件自动获取持仓债券估值净价。

6.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行按照《重庆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由财务部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进行账务处理。

7. 折溢价摊销计算

对于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资金系统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自动计算折溢价摊销。

8. 会计记录以及利息计算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自动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每日日终自动生成相关会计分录，自动进行账务处理。

9. 债券买卖收入/支出的计算

当一只债券卖出时，运营管理部在资金业务管理系统进行账务处理，系统根据这只债券卖出的成交价格与其成本的差异自动计算出其买卖差价。

10. 前后台对账

运营管理部每月依据核心业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编制余额对账单，交给金融市场部。待金融市场部确认一致后，核对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并返还运营管理部，如有不符及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完整导入核心业务系统。

11. 到期清算

运营管理部收到债券到期款项后，及时与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中的债券到期信息进行核对，分别在核心业务系统与资金系统进行账务处理。

12. 中台事后监控

金融市场部作为小中台落实日间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大中台对小中台履职情况进行核验。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相关规章制度已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人民币债券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人民币债券业务操作规程》、《重庆银行人民币企业债券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重庆银行总行部室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及上述规章制度中是否包括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相关人员，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3	确认交易已得到审批	询问相关人员并抽取债券投资交易档案，查看中债金联系统，了解交易流程，并查看流程中的文件与签批等是否齐备，是否严格按照权限进行相关操作。
4	确认已进行分类	抽样检查经审批的《债券买卖成交单》或《分销业务审批表》是否包括债券分类信息。
5	确认已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查看我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与使用的第三方资讯软件，是否能够自动获取持仓债券估值净价。
6	确认已进行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检查财务部减值准备计提账务处理。
7	确认债券摊销的准确性	抽样债券投资业务，重新执行并计算其利息及折溢价，并将计算结果与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进行核对。
8	确认会计记录与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重新执行并计算应计利息金额，与财务系统计提金额核对，观察是否一致。
9	债券买卖差价计算	重新执行并计算债券买卖差价，与财务系统金额核对，观察是否一致。
10	确认前后台对账的有效性	询问相关人员，抽取对账单，检查对账具体流程。
11	确认债券到期已进行清算	检查核心业务系统与资金业务系统中的债券明细清单，观察是否有到期仍未消除的债券。
12	确认中台事后监控的有效性	检查风险管理部出具的债券投资风险分析、监控材料。

(D) 金融市场业务——外币债券投资

外币债券投资业务是指本行作为投资人，参与境外市场上外币债券投资的行为，主要以获取利息为主的固定收益业务及相关业务。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等有价值债券。

外币债券投资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外币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主要为《重庆银行外币债券业务管理办

法》(2018年暂行版),办法中包括了外币债券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职责分工、操作流程、权限控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业务发展实际对制度进行更新。

2. 职责分工

总行贸易金融部是前台交易部门,统一对外开展债券业务。总行评审部负责审查债券投资,并报有权审批人审批。总行风险管理部为投后管理监督部门,负责对前台交易部门投后管理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总行风险管理部为中台监控部门,负责拟定各项市场风险限额并进行风险监测。总行运营管理部为后台清算部门,进行外币债券相关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如需对发行人进行授信的,由经营机构负责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工作。

3. 交易审批

本行有权审批人按照总行授权权限开展外币债券投资审批。

外币债券投资操作流程:

(1) 贸易金融部经过市场分析,确定投资交易计划,包括债券种类、期限、金额,并根据市场行情随时调整操作策略。

(2) 外币债券交易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在授信额度下审批;占用企业授信额度的,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在符合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限额内审批。

(3) 交易员需按照《重庆银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规定材料清单收集资料,作为债券投资的尽职调查资料提交送审并留存。

(4) 交易员按照授权管理逐级报批,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最终确定是否交易。

(5) 审批通过后交易员填写放款审批表,由贸易金融部门审议成员和风险管理部审批。风险管理部对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合规审核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外币债券交易完成后会不会突破授信额度、相关限额管理要求等内容。

(6) 放款审批通过后,交易员在确定的目标范围内,通过 Bloomberg 系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双方协议认可的方式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达成交易后需打印成交单,作为后台记账凭证。成交交易时,交易员需保证成交价格的市场公允性,并保存相关凭证,二级市场债券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确认原则由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确定。

(7) 交易员应建立每日交易台账,载明交易日期、交易方向、交易品种、交易价格或利率、结算方式、交割金额、交割时间等要素,逐笔进行登记管理。

(8) 交易完成以后,交易员要及时填写成交通知单给后台清算人员进行交割。填写内容应包括:交易日期、交易方向、交易品种、交割金额等内容。交易单必须填写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4. 外币债券资产分类

外币债券资产分类的管理、处置的管理、重新分类的管理等应按照本行金融工具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5. 公允价值评估

贸易金融部、风险管理部实时关注本行持有外币债券估值情况，风险管理部每月末在彭博系统中查询持有外币债券市值，并提交运营管理部进行估值登记及账务处理。

6.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行按照《重庆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由财务部计提减值准备并进行账务处理。

7. 折溢价摊销计算

对于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财务系统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自动计算折溢价摊销。

8. 会计记录以及利息计算

财务系统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自动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每日日终自动生成相关会计分录，自动进行账务处理。

9. 债券买卖收入/支出的计算

当一只债券卖出时，运营管理部在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系统根据这只债券卖出的成交价格与其成本的差异自动计算出其买卖差价。

10. 前后台对账

运营管理部每月依据核心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编制余额对账单，一式两份。一份运营管理部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并加盖清算中心业务章由贸易金融部留存，另一份待贸易金融部核对一致后，核对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后返还运营管理部，如有不符及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完整导入核心业务系统及财务系统。

11. 到期清算

运营管理部收到债券到期款项后，及时与财务系统中的债券到期信息进行核对，分别在核心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

12. 中台事后监控

风险管理部对债券投资的相关市场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控。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相关规章制度已建立并实施	查阅《重庆银行外币债券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暂行版）等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相关内控执行的检查，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查阅《重庆银行总行部室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及相关制度，询问相关人员，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相关内控执行的检查，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3	确认交易已得到审批	抽取样本，检查外币债券投资是否按业务授权权限由相应的有权人签字审批。
4	确认已进行分类	检查经审批的外币债券投资是否包括债券分类信息。
5	确认已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检查风险管理部是否按月查询债券市值并提交运营管理部进行估值登记及账务处理。
6	确认已进行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询问经办人员对相关减值的处理流程，调阅相关资料进行查看。检查财务部减值准备计提账务处理。
7	确认债券摊销的准确性	查阅最新的会计准则，访谈经办人员。
8	确认会计记录与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重新执行并计算应计利息金额，与财务系统计提金额核对，观察是否一致。
9	债券买卖差价计算	询问债券买卖差价的管理，观察是否一致。
10	确认前后台对账的有效性	询问相关人员，抽取对账单，检查对账具体流程。
11	确认前后台已实施对账、清算及时	抽取对账单检查并确认对账单核心业务系统余额与贸易金融部台账余额是否一致，检查并确认对账单是否经过复核签字，清算是否及时
12	确认中台事后监控的有效性	检查风险管理部出具的债券投资风险分析、监控材料。

(E) 金融市场业务——人民币委托理财

人民币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代客理财业务。人民币委托理财产品是指本行向客户发行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本金和收益的金融产品。

人民币委托理财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人民币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重庆银行同业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版）》、《重庆银行机构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版）》、《重庆银行机构理财业务销售管理指引》《重庆银行机构理财业务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版）》、《重庆银行机构理财业务暂行销售管理指引（2019年版）》、《重庆银行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销售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发〔2019〕376号）》、《重庆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2017年版）》、《重庆银行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录音录像系统管理办法（2018年版）》、《关于理财新规过渡期内单位保本类理财产品质押授信业务管理的通知》、《重庆银行理财业务会计核算办法》、《重庆银行转账转入POS业务管理办法》等，制订了与理财业务相关的交易规则、操作流程、权限控制、业务核算规则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更新。

2018年本行资产管理部制定了与流程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重庆银行理财资产投资业务审批小组议事规则（暂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档案管理办法》、《资产管理部线上资金业务流程》、《资产管理部资产投放业务流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重庆银行资产管理部同业资产业务投后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资产管理部财务审批小组议事规则》、《资产管理部产品发行审核小组议事细则》、《重庆银行资产管理部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资产管理部理财销售流程》、《资产管理部资产配置流程》、《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流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产品发行及产品运营档案管理办法》等。

2019年以来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理财产品暂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理财产品声誉事件应急预案》、《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管理办法（2019年版）》、《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投资债券资产管理办法（2019年版）》、《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投资债券资产操作规程（2020年版）》、《重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账户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机构理财业务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版）》、

《重庆银行机构理财业务暂行销售管理指引（2019年版）》、《重庆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规程》、《重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同业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管理办法》等。

2. 职责分工

本行人民币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理财产品定价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行理财产品利率定价工作进行统一指导；资产管理部是本行理财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理财业务实施方案，产品研发设计、投资运作和业务综合管理；个人银行部负责个人理财产品的销售与宣传，个人理财销售人员管理及销售规范性管理，个人理财相关销售培训工作的组织；公司银行部负责协助配合资产管理部做好理财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创新工作、机构理财产品营销宣传、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市场营销；财务部负责拟定理财业务会计核算规程及处理流程、按照总行绩效考核政策组织实施该业务的绩效考核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理财业务日常理财资金清算、审核理财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结果、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核、配合资产管理部建设理财相关系统；科技部负责理财业务的系统开发及技术支持；互联网金融部负责理财业务销售电子渠道的建设、优化及改进工作；内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内审检查；各分支机构负责产品咨询、客户投诉、风险提示、客户风险评估、产品营销、组织流程培训、业务手续办理（包括协议签订）、客户信息收集、机构客户的信息管理；负责有关业务台帐登记、操作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工作；负责装订、保管并按季度审核上季度已完成销售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发现客户有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3. 理财产品销售

本行按照理财销售相关制度规定，组织理财产品销售，分支机构具体办理相关个人和公司理财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部办理相关同业理财销售业务。

(1) 个人客户销售流程：

1) 投资者可以通过重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

2) 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持本人身份证、长江卡。首先签订《重庆银行理财基金签约/解约/信息变更申请表》、《重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书》、《重庆银行投资理财协议书》、《重庆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确定购买后签订《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重庆银行理财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产品说明书》。

3) 投资者第二次及以后通过重庆银行各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须持本人身份证、长江卡，签订《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重庆银行理财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产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说明书》。

4) 投资者如通过重庆银行各营业网点赎回理财产品（须是《产品说明书》允许赎回的理财产品），应持本人身份证、长江卡，到营业网点签署《重庆银行理财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办理相应手续。

5) 投资者可通过重庆银行提供的电子交易渠道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

6) 依据监管要求，若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将要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不匹配时，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7) 私募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撤销。投资者认购私募理财产品前须完成合格投资者认定。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内，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式扣款的理财产品购买申请。投资冷静期是指私募理财产品设置了24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理财合同签署完毕起算，在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重庆银行应当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8) 资料归档。个人理财销售人员在业务处理完毕后，须及时整理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并将相应销售文件及时归档。

(2) 机构客户销售流程：

1)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理财签约

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须在重庆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理财签约。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估须填写《重庆银行机构理财风险评估书》。

2) 投资者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确定购买后，需签订《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重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重庆银行机构理财风险揭示书》及《重庆银行机构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重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重庆银行机构理财风险揭示书》及《重庆银行机构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按照文本要求加盖公章和法人私章、相关印鉴章，并一起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投资者与重庆银行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私募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撤销。投资者认购私募理财产品前须完成合格投资者认定。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内，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式扣款的理财产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品购买申请。投资冷静期是指私募理财产品设置了24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理财合同签署完毕起算，在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重庆银行应当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4. 理财产品成立

理财产品成立日，资产管理部出具《资金调拨函》、《产品成立确认书》（机构客户），经办复核后报有权人审批，加盖公章后送交至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按照《资金调拨函》将该期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由理财资金归集账户划至相关账户中，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5. 到期产品兑付

理财产品到期日，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认理财资金投资收益，资产管理部制作《资金调拨函》、《划款指令》，报有权人审批并加盖公章，《资金调拨函》送交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划付资金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划款指令》送交托管人支付产品托管费后划付理财资金。

6.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和收入确认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时均会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载明收取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时均会按照合同约定确认相关收入。

对于通过理财销售系统销售的线上理财产品，产品销售管理部门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系统中进行产品兑付参数设置，到期时由理财销售系统完成客户本息兑付批处理工作。

对于通过线下销售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部向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出具《资金调拨函》，由其通过二代支付系统或核心系统将兑付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相关规章制度已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等与人民币委托理财业务相关文件制度，询问相关人员，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查阅《重庆银行总行部室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及相关制度，询问相关人员，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3	确认理财产品销售的合规性	抽样测试理财产品销售凭证：检查是否有《重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书》，并经过客户和销售人員签字，评估结果应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检查理财协议是否经客户和本行签章；检查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是否经客户签字确认；检查购买业务申请书是否有客户抄录重点提示句子并签字确认。检查是否存在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不匹配的情况。
4	确认理财产品成立的合规性	询问相关人员并抽取到期理财产品，查看《资金调拨函》、《产品成立确认表》等文件，检查签字审批手续是否齐备并在权限范围内执行操作，运营管理部是否根据《资金调拨函》进行账务处理。
5	确认到期产品兑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抽取到期理财产品合同，查看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并调阅与该笔理财对应的资金调拨函，查看签字审批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在权限范围内执行操作，查看金额是否与投资本金及收益相匹配。
6	确认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和收入确认的有效性	询问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流程，针对个人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理财销售系统销售的线上理财产品分别抽取样本，查看过程中的文件、系统记录等佐证资料。

(F) 金融市场业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是指我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建立了结构性存款相关制度，包括：《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会计核算办法》、《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操作规程（2020年修订版）》、《重庆银行人民币机构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授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币机构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业务的通知》。

2. 职责分工

总行贸易金融部：负责制定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负责制定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发展规划；负责产品研发设计、风险分类及产品库的建立维护；负责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定价；负责接受个人银行部提交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申请及平盘委托；接受经营机构

提交的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申请及平盘委托，组织开展对经营机构的指导培训；负责制定机构结构性存款协议等相关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负责产品结构部分的市场风险对冲与对市端交易的存续管理；负责结构性存款产品洗钱风险管理，及机构结构性存款业务洗钱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履行风险小中台职责，嵌入式开展市场风险日间监控。

总行公司银行部：在符合全行预算管理基础上，结合区域增长及客户储备情况按季度管理发行计划；协助贸易金融部进行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研发设计；协助收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系统负责部门。

总行个人银行部：负责制定个人结构性存款的业务计划；协同贸易金融部进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研发设计；负责个人结构性存款对客存款端的系统开发与维护；负责对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销售管理，包括个人结构性存款宣传推动、个人结构性存款销售人员管理等；负责制定个人结构性存款协议等相关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事宜；负责向总行贸易金融部提交个人结构性存款平盘委托；负责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定结构性存款的FTP政策；负责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定价提供指导意见；负责结构性存款的流动性管理；负责结构性存款相关的风险资本计提；负责牵头管理结构性存款相关的监管报表。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对衍生品结构部分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履行大中台管理职责；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新产品在业务部门风险自评估基础上提出风险意见。

总行财务部：负责制定结构性存款中与衍生品业务相关的会计核算办法。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结构性存款业务中平盘涉及的资金清算；负责结构性存款业务中代客衍生品估值核算；负责本业务涉及柜面相关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的指导。

总行内控合规部：根据我行合同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负责审查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

总行科技部：负责结构性存款相关系统建设及维护。

经营机构：负责按总行要求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做好产品营销、产品适合度评估、协议签署、柜面操作、成交确认、存续期管理及到期兑付等各项工作；负责搜集汇总辖内客户需求和市场新产品；负责向总行贸易金融部提交机构结构性存款平盘委托；负责制作并向客户出具机构结构性存款证实书；负责按总行及当地监管要求提供报表及业务数据；负责结构性存款的存款端的账务处理及相关的总行与经营机构之间的账务核对工作；负责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并留存业务资料；负责结构性存款涉及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并及时更新客户信息；履行反洗钱名单监控职责。

3. 业务流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具体业务流程分为交易前、交易期、交易存续期、交割日及一些后续工作（对于机构结构性存款和个人结构性存款有特殊之处时，将以【】形式标出）：

（1）交易前（当与新的同业交易对手交易时）

- 1) 贸易金融部与同业交易对手签订 NAFMII 协议并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 2) 授信额度管理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维护同业交易对手授信额度信息。
- 3) 运营管理部在 Opics 前置系统中维护同业交易对手的清算信息。
- 4) 分支机构或个人银行部向资产负债管理部申请利率。

（2）交易期

- 1) 分支机构或个人银行部向贸易金融部提出产品需求，由贸易金融部反馈产品说明书。
- 2) 分支机构或个人银行部向市场募集需求，营销客户，完成客户适合度评估，并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

3) 【机构结构性存款】贸易金融部向运营管理部提交期次新增申请表；【个人结构性存款】个人银行部向运营管理部提交期次新增申请表。运营管理部根据期次新增申请表在核心系统中维护产品信息。

4) 【机构结构性存款】分支机构为客户在核心系统中认购结构性存款，并向贸易金融部提交业务申请书和平盘委托书；【个人结构性存款】分支机构为客户在核心系统中认购结构性存款，个人银行部向贸易金融部提交发行申请书和平盘委托书。

5) 贸易金融部交易员叙做交易：I、根据权限填写衍生品交易审批表（有权审批人签字）；II、与同业交易对手叙做交易；III、占用同业授信额度；IV、同业反馈交易成交确认书；V、在 Opics 系统中经办交易，在交易成交确认书上填写 Opics 流水号并签字。

6) 贸易金融部风险中台人员在 Opics 系统中复核交易，并在交易成交确认单上签字。

7) 交易员将交易成交确认单（部门公章、预留印鉴）递交给运营管理部。

8) 运营管理部根据交易成交确认单在 Opics 系统中添加清算路径，系统自动产生表外账。

9) 贸易金融部向分支机构或个人银行部出具成交确认书及产品发行报告；【机构结构性存款】分支机构向客户发送产品发行报告；【个人结构性存款】个人银行部在官网上发布产品发行报告。

10) 【机构结构性存款】分支机构在核心系统中确认交易，打印存款证实书。

（3）存续期

1) 贸易金融部风险中台人员定期在 Opics 系统中导入市场数据，系统自动对交易进行估值，并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根据相关制度提交风险报告。

2) 每月, 贸易金融部风险中台人员向分支机构及个人银行部出具产品估值报告, 由分支机构或个人银行部据此向客户出具产品账单。

(4) 交割日

1) 贸易金融部交易员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交割申请(部门公章、预留印鉴)。

2) 运营管理部在 Opics 系统中完成交割清算(经办、复核), 系统自动做账。

3) 贸易金融部释放同业授信额度。分支机构或个人银行部为客户办理存款到期兑付。

4) 贸易金融部向分支机构或个人银行部出具产品到期报告;【机构结构性存款】分支机构向客户发送产品到期报告;【个人结构性存款】个人银行部在官网上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5) 后续工作

月末、季末向监管机构(人行、银监、外管)及行内其他部门报送数据时, 若涉及衍生品, 提供相关数据或报表。资产管理部或个人银行部分别向监管报送对公或对私结构性存款数据。

4. 风险管理

结构性存款中的存款部分和衍生品部分分开管理。其中存款的风险管理与普通定期存款相同。

贸易金融部交易员严格按制度规程操作, 遵守交易限额, 避免操作风险, 并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 定期对交易风险进行自查。

贸易金融部风险中台人员采用全程嵌入式风险管理模式, 从事前、事中、事后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进行提示、审批、管理和监控, 确保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良性开展:

(1) 事前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根据业务开展现状拟定各项风险管理限额指标, 作为定期监测及管理的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各产品风险权重等。

复核交易时, 贸易金融部风险中台人员审核业务资料、在业务授权及风险授权范围内对业务进行复核, 确保交易金额不超权限、不超额度, 避免操作风险。

(2) 事中风险管理

风险中台人员根据业务存量情况, 定期对系统内报表进行提取以及进行风险指标分析, 并对风险指标及限额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在必要时提出风险缓释措施及管理建议。

(3) 事后风险管理

风险中台人员按相关办法及管理要求出具风险管理报告。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相关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会计核算办法》等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查阅《重庆银行总行部室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及上述规章制度中是否包括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相关人员，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业务处理流程合规	检查结构性存款业务资料，询问相关经办人员，查看流程文件、系统记录等，检查相关签批是否齐备，是否严格在授权范围内执行操作。
4	确认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检查结构性存款业务资料，询问相关经办人员，查看风险管理方面流程文件、系统记录等，检查是否按制度执行操作，确认事前、事中、事后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进行提示、审批、授权、管理和监控等职责是否得到履行。
5	确认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检查结构性存款业务资料，对该交易应计的利息进行重新执行，将其与系统的计算结果进行比对，检查金额是否一致。
6	确认到期产品兑付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检查结构性存款业务资料，询问相关经办人员，查看交割申请（盖有贸易金融部部门公章、预留印鉴）、Opics系统记录以及到期报告等资料，确认是否按业务流程正确操作及报告。

(G) 金融市场业务——票据正逆回购

业务简介：

正回购：贴出人将未到期、已贴现的票据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购回原票据的融资行为。

逆回购：贴入人购买交易对手所持有的尚未到期、已贴现的票据的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交易对手购回原票据的业务行为。

贴入人按票面金额以双方商定的回购期限和价格扣除回购利息后向贴出人给付资金，回购到期后贴出人按票面金额向贴入人购回票据。票据回购不改变票据权利人，实质上是贴出人以票据为质押的短期融资行为。

票据正逆回购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票据正逆回购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重庆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操作及会计核算规程》、《重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建立了与票据正逆回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职责分工

总行金融市场部转贴现营销人员负责转贴现业务的联系、资料审查、交易票据的初审、利息计算和转贴现清单制作、报送审批。

总行金融市场部票据业务管理岗负责由总行金融市场部营销的转贴现业务的后台审核工作。转贴现业务后台审核工作的具体职责为：交易商业汇票的复审、相应账务的复核、交易账务和交易商业汇票的核对、划出款项的复核、相应账务处理、到期票据托收。

3. 业务处理

分管票据业务总经理根据全行资产规模、流动性、可用资金等状况进行业务安排。客户经理根据本行要求，按照部门业务计划和方案进行业务联系和审查并报批。

有权人审批客户经理报审的业务，按收票（买入、逆回购）和出票（卖出、正回购）分：
收票时：

客户经理与交易对手联系确认交易内容及票据业务清单，对业务清单进行初审，在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内按业务清单确认对方提交的票据，确认后提交后台票据业务岗审核；

票据业务岗按审批表内容及业务清单内票据要素、数据与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审核后提交风险控制相应系统处理，通过风险控制系统要求后完成票据签收及会计账务处理；

出票时：

客户经理与交易对手联系确认交易内容及票据业务清单，初步确定后按要求对业务进行审核确认；

对确认通过的在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内按清单选定票据，按审批通过的内容填制要素并核对数据，提交系统到票据业务岗审核；

票据业务岗按审批表内容及业务清单内票据要素、数据与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在电票系统内操作并提交到交易对方；待确认对方签收，收到款项后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4. 每月对账

每月金融市场部将账务与纸质票据实物进行账实检查对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5.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行按照《重庆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由财务部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进行账务处理。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相关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操作及会计核算规程》等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查阅《重庆银行总行部室职责及岗位说明书》及上述规章制度中是否包括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相关人员，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业务处理流程合规	抽查票据逆回购业务资料，查看业务是否经有权人审批，客户经理是否对业务清单进行初审，是否在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内按业务清单确认对方提交的票据。金融市场部票据业务岗是否按审批表内容及业务清单内票据要素、数据与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进行审核。 抽查票据正回购业务资料，查看业务是否经有权人审批，客户经理是否按清单选定票据，是否按审批通过的内容填制要素并核对数据并提交系统。金融市场部票据业务岗是否按审批表内容及业务清单内票据要素、数据与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进行审核并进行账务处理
4	确认对账控制的有效性	对票据实物进行盘点并与票据库存统计表、核心系统账户金额进行核对。
5	确认已正确计提票据投资减值准备	检查财务部减值准备计提账务处理。

(H) 金融市场业务——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下简称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金融合作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同业存单业务包括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投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同业存单以及同业存单的质押回购业务。

同业存单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对同业存单业务的职责分工、发行管理及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职责分工

本行同业存单业务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规定明确。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年度发行计划，负责监测同业存单发行及使用，负责识别、计量和监测与同业存单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牵头实施同业存单的发行及到期兑付工作，负责文件档案的存档和保管，负责协助资产负债管理部拟定年度计划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有关中介机构、认购团队的选择工作，负责统筹安排发行同业存单筹集资金中用于业务发展的资金等；财务部负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人民银行规定和我行管理要求等设置同业存单发行相关会计科目，制定相关会计核算办法，负责同业存单账务处理和涉税事项，协助同业存单发行业务相关的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

3. 业务管理

同业存单年度发行计划由资产负债管理部制定并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后，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及同业拆借中心备案。同业存单发行需确保本行已与同业拆借中心联网，并配备熟悉同业存单发行流程和发行系统的专业人员。同业存单交易必须在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系统报价操作，交易人员经过同业拆借中心培训并考试合格获颁《交易员证书》。所有交易行为在交易室进行，由交易人员使用本人用户进行操作。财务部负责同业存单账务处理和涉税事项，清算中心负责同业存单资金确认入账等相关工作。同业存单业务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后台清算相分离，前中后台由不同人员担任，不互相兼任。

4. 业务流程

同业存单发行流程：

(1) 资产负债管理部于每年年初确定当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在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后，由资产负债管理部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2) 金融市场部于每年首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并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确保当年发行备案额度与本行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年度发行计划保持一致。本行每期同业存单的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本行当年发行可用额度。

(3) 金融市场部在设置发行条款时，在发行系统至少创建两个用户，分别负责发行条款的录入和复核。复核通过的发行条款需经同业拆借中心确认后生成发行要素公告。

(4) 金融市场部应及时确认同业存单的中标结果，以确保发行顺利完成。

(5) 同业存单实行发行日下一日（T+1日）缴款制度（遇节假日顺延）。同业存单到期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通过大额支付系统直接从我行开立的清算账户中扣划，由金融市场部提交兑付凭证给总行财务部，由财务部作账务处理。

同业存单存续期管理：

(1) 本行应于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

(2) 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任何影响我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的，本行应按我行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3) 金融市场部应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同业存单发行、兑付要素，做好同业存单发行的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工作。

同业存单到期管理：

存单到期后由系统自动扣划相应款项。

5. 信息披露

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时在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应于每年首期同业存单发行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向市场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若在该年度内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应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本行应于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

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任何影响我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的，本行应按我行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同业存单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等与同业存单业务的相关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本行规章制度中有关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管理的规定；询问相关人员，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和权限管理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3	确认业务管理合规	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同业存单业务管理方面情况，并调阅业务档案核验。
4	确认业务流程合规	询问相关人员并抽取同业存单交易档案，了解交易流程，并查看流程中的文件与系统记录，检查签批等是否齐备，是否严格按照权限进行相关操作。
5	确认信息披露真实性、全面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生同业存单业务。检查在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于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同业存单发行情况，进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对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履行还债义务的重大事件，是否及时进行披露。

(I) 金融市场业务——衍生品

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

当前，本行已获得了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除套期保值类外，还可开展自营类和代客类衍生品交易，可交易品种包括外汇远掉期（FX Forward、FX Swap）、利率掉期（Interest Swap）、交叉货币掉期（Cross Currency Swap）、外汇期权（FX Option）。

衍生品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规章制度的建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本行更新了一系列衍生品制度，包括：《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版）》、《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交易员管理办法（2019年版）》、《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重庆银行外汇期权业务操作规程（2019年版）》、《重庆银行交叉货币掉期业务操作规程（2019年版）》、《重庆银行利率掉期业务操作规程（2019年版）》、《重庆银行外汇远掉期业务操作规程（2019年版）》、《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业务创新管理办法（2019年版）》、《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会计核算办法》。其中，《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办法》为业务总纲，对衍生品业务的体系架构、职责分工、流程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确定，四个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办法为对其进行的细化和补充。

2、职责分工

本行衍生品业务的职责分工为：

董事会及其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须审批我行衍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审批业务管理战略和衍生产品风险限额框架，确定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和偏好，定期听取风险报告，确保可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衍生产品业务中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监控和评估本行套期保值类业务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业务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新产品推出频繁或IT系统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增加评估频度。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应审批衍生产品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程序、组织框架、政策制度；审核套期保值策略、风险限额管理阶段性策略和应急计划；通过衍生产品报告体系，监测衍生产品业务交易策略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听取业务后评价报告。

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现行的衍生产品业务情况、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计，确保衍生产品内控制度的充分和有效。新产品推出频繁或系统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相应增加审计频度。

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管理大中台职能，包括：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制定套期保值策略；制定风险限额管理框架和阶段性管理策略，选择与本机构业务相适应的的测算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敞口的指标和方法；定期审查更新各类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限额、应急计划和压力测试的制度与指标，制定限额监控和超限额处理程序。制定完善的衍生产品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模型对衍生产品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不定期更新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工作，对衍生产品业务实施事后检验和压力测试，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建立健全控制操作风险的机制和制度，明确衍生产品交易操作和监控中的

各项责任；维护风险计量模型以及静态风险管理参数设置；履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其他有关市场/操作/信用等风险的管理职能等。

资产负债管理部，汇集行内相关部门套期保值需求后发起套期保值交易委托，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后，交由贸易金融部执行；根据资产负债表，分析本行套期保值类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及规模，以及对应的风险管理方法；对衍生产品计提风险资产；向监管当局、董事会等机构呈报套期保值类业务在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的运用及重大变化，并提供相应措施。

贸易金融部，根据套期保值类和非套期保值类交易的总体策略要求，制定具体的衍生产品交易实施方案，对部门内部和分支机构衍生品交易进行审查，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并组织交易员实施交易操作；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本行套期保值策略，提供市场、交易对手等方面的资料；衍生产品业务洗钱风险管理；负责衍生产品新产品开发；贸易金融部风险管理小中台落实日间风险控制，开展交易合规性风险审查等。

运营管理部，履行后台职能，负责外汇资金业务清算及同业外汇资金业务核算。

内控合规部，根据我行合同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负责审核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本，对涉及到的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文本的效力进行评估，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内审部，负责定期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独立报告衍生产品业务开展情况等。

评审部，负责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并负责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

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或修订衍生产品业务相关会计核算规则等。

科技部，负责维护衍生产品系统的运行，及时修复系统问题，管理衍生产品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等。

分支机构，负责代客类衍生产品业务客户端交易相关工作，包括客户调研、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名单监控职责、客户营销、签约、交易背景审核、保证金和授信占用、交易发起、交易过程管理（如敦促客户追加保证金）、清算及账务处理等。分支机构须获得总行书面授权及监管书面许可（视监管相关要求而定）后方能在权限内开展相关代客衍生产品交易。分支机构不能自留头寸敞口，相关头寸由总行贸易金融部统一管理。

衍生产品交易由总行贸易金融部负责，其它部门或分支机构不得在未经总行授权的情况下从事此项业务。

3、业务流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具体业务流程分为交易前、交易日、交易存续期、交割日及一些后续工作（对于套期保值类、自营类、代客类交易有特殊之处时，将以【】形式标出）：

（1）交易前（当与新的同业交易对手交易时）

1) 贸易金融部与交易对手签订 NAFMII 协议并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并在 CFETS 系统和 Opics 系统中维护交易对手信息。【代客类】另需事前由分支机构与企业客户签署套期保值总协议，并完成客户适合度评估。

2) 授信额度管理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维护交易对手授信额度信息。

3) 运营管理部在 Opics 前置系统中维护交易对手的清算信息。

（2）交易日

1) 【套期保值类】资产负债管理部向前台交易部门递交《套期保值需求》（部门章）。【代客类】分支机构完成实需背景审核、落实交易额度，并向贸易金融部提供相关单据（经办、复核、负责人签字）。

2) 贸易金融部交易员叙做交易：I、根据权限填写《衍生品交易审批表》（有权审批人签字）；II、在 CFETS 系统中叙做交易，打印《交易成交确认单》；III、占用授信额度；IV、在 Opics 系统中经办交易，在《交易成交确认单》上填写 Opics 流水号并签字。

3) 风险管理部风险中台人员在 Opics 系统中复核交易，并在《交易成交确认单》上签字。

4) 贸易金融部将《交易成交确认单》（部门公章、预留印鉴）递交给运营管理部。

5) 运营管理部根据《交易成交确认单》在 Opics 系统中添加清算路径，系统自动产生表外账。

6) 【套期保值类】贸易金融部向资产负债管理部递交《交易证实书》（盖结算章 2）。【代客类】贸易金融部向分支机构出具《交易证实书》（盖结算章 2），分支机构出具给客户。

（3）存续期

1) 贸易金融部定期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2) 风险管理部定期在 Opics 系统中导入市场数据，系统自动对交易进行估值，并监督贸易金融部市场风险管理；

3) 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估值结果进行评估，对相关风险指标及限额进行监测，并根据相关制度提交风险报告。

（4）交割日

（对于外汇掉期交易，有两个交割日，其中近端交割日可能在交易日或存续期；对于利率掉期和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可能有多个交易日，分布在存续期和到期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1) 贸易金融部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交割申请（部门公章、预留印鉴）。【代客类】客户向分支机构发出交割申请。

2) 运营管理部在 Opics 系统中完成交割清算（经办、复核），系统自动做账。【代客类】分支机构账务处理部门完成清算和账务处理。

3) 贸易金融部释放同业授信额度。【代客类】分支机构释放客户交易额度。

(5) 后续工作

月末、季末向监管机构（人行、银监、外管）及行内其他部门报送数据时，若涉及衍生品，提供相关数据或报表。

4、风险管理

在本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过程中，贸易金融部严格按制度规程操作，遵守交易限额，避免操作风险，并进一步细化了操作流程，定期对交易风险进行自查。

本行风险中台采用全程嵌入式风险管理模式，从事前、事中、事后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进行提示、审批、管理和监控，确保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良性开展：

(1) 事前风险管理

风险中台人员根据业务开展现状拟定各项风险管理限额指标，作为定期监测及管理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头寸管理限额、VaR 限额、止损限额及各产品风险权重等。

复核交易时，风险中台人员审核业务资料、在业务授权及风险授权范围内对业务进行复核，确保交易金额不超权限、不超额度，避免操作风险。

(2) 事中风险管理

风险中台人员根据业务存量情况，定期对系统内报表进行提取以及进行风险指标分析，并对风险指标及限额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在必要时提出风险缓释措施及管理建议。

(3) 事后风险管理

风险中台人员按相关办法及管理要求出具风险管理报告。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衍生产品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等与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文件，询问贸易金融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本行规章制度中有关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管理的规定；询问贸易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和权限管理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3	确认业务流程合规	抽取衍生产品业务档案资料。查看流程文件、系统记录等，检查相关签批是否齐备，是否严格在授权范围内执行操作。
4	确认风险管理得到有效执行	抽取衍生产品业务档案资料。查看风险管理方面流程文件、系统记录等，检查是否按制度执行操作，确认事前、事中、事后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进行提示、审批、授权、管理和监控等职责是否得到履行。

（三）同业场外业务的控制

同业场外业务是指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界定的“不能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包括同业场外资产业务和同业场外负债业务。本行同业场外业务主要是同业场外资产业务，包括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不包括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等业务。

同业场外业务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人民币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同业资产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同业场外业务的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流程、风险管理、账务核算等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职责分工

本行同业场外业务实行专营化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搭建和完善同业场外业务的风险管理架构；在董事会风险偏好和限额框架下，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和细化的风险限额；制定针对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推动系统建设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作，实现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风险评估工具的系统化；负责识别、计量和监测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水平；承担市场风险管理合规申请达标工作，推进风险计量方法的落地应用；负责业场外业务的投后监督管理、风险预警和化解等工作；定期对同业场外业务进行持续跟踪和核查，组织开展资产风险分类；监测同业授信额度、风险限额使用情况；对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跟踪分析，及时研判和预警相关风险；对全行同业场外业务开展检查。

评审部负责拟订同业场外业务的准入标准、负面清单；授权范围内业务的审查审批；承担同业业务审批小组会议职责；负责交易对手的准入管理。

内控合规部负责牵头同业场外业务的业务授权、转授权的管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同业场外业务授权范围内业务的法律文书（含合同）进行审查。

金融市场部负责制定同业场外业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等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完善内部控制设计；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具体业务，是同业场外业务的营销前台，具体负责客户营销、合同签订、存续期管理等操作性事务。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将同业场外业务置于全行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控制流动性风险；制定同业场外业务考核计划；提供同业场外业务配套司库资金；实施同业场外业务资本管理。

总行财务部负责同业场外业务的会计科目设置，明确会计核算规则，并根据《重庆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定期计提拨备。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同业场外业务资金清算、相关内外部账户管理、具体核算操作等。

3. 业务管理

客户准入管理：

同业场外业务实行交易对手集中统一的名单制准入管理，准入名单由总行评审部统一发布和调整。

交易对手准入流程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审批，建立名单，动态评估交易对手风险状况，调整客户名单等工作。

对于有业务开展需求但非本行准入名单内的客户，申请机构应填制《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审查审批表》，由总行评审部进行准入审批。

定价管理：

按照成本与效益匹配、贴近市场、差别化原则定价，同业场外业务区别种类确立指导价和考核价两大定价体系。

核算管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同业场外业务实行统一核算处理，全部纳入总行本级核算，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4. 业务流程

业务发起：

《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准入标准。金融市场部经办人员与符合准入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业务磋商。

投前尽职调查：

严格按照低风险类投前调查、非低风险类投前调查及投前调查审批开展投前尽职调查。对于低风险应收款项类投资（由单位定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等零风险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基础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由两名经办人进行投前调查，撰写《投资调查报告》，主办人和协办人签字确认。对于非低风险类应收款项类投资，主办人和协办人在资产管理人的陪同下在融资人营业办公场所或融资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并与融资人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面谈和交流。经办人在全面收集资料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撰写《投资调查报告》，提交审查审批时经办双人签字确认。投资业务团队中心负责人对《审批表》签署明确意见。

业务审批：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由经办机构上报《金融同业投资业务审批表》、《投资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评审部授信审批岗检查交易对手是否符合准入标准及具有足够、可用的授信额度，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基础资产等情况进行分析，撰写审查报告，按《同业业务授权体系》报相应授责对象进行授信审批。

合同管理：

所有同业场外业务全套交易合同文本在正式签订前应按照本行法律审查的相关规定提交内控合规部审查，经办人按照法律审查意见对外与同业客户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投资合同。

办理担保手续：

对审批通过的同业场外投资业务（直投类业务）要由两名经办人现场参与相应的抵质押登记等担保手续，取回抵质押登记材料以确保落实本行审批的担保意见。

交割清算：

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岗按照审批书的要求落实放款条件后，准备《资金调拨函》，将《资金调拨函》交给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接到《资金调拨函》和《审批书》后检查是否具有授责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划转。金融市场部业务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办人员每月还需梳理将到期投资，提前进行催收。资金到账前一日出具相关收账通知给清算中心，说明业务类型、交易要素、到期本息金额。清算中心核对收到款项与相关收账通知是否一致并记账。每月金融市场部与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核对余额台账。

投后风险管理：

我行同业资产业务投后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为各同业经营机构，各同业经营机构按照总行同业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投后管理。

(1) 基于同业信用的同业资产业务投后管理

1) 对于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基于同业信用的同业资产业务，经营机构需在日常监控中重点关注资金划转是否与审批用途及合同约定一致、交易对手在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底层资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业务到期能否按时收回本息等。

2) 对于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基于同业信用的同业资产业务，经营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投后检查并形成日常监控表。

3) 经营机构应加强对基于同业信用的同业资产业务的到期前监测，提前与交易对手及底层资产实质债务主体取得联系，确认我行本金和收益能否按时收回。一旦发现存在不能到期收回的风险隐患，应及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总行风险管理部每月定期向同业各经营机构发送《60日内到期/回售同业资产业务动态监测表》，经营机构须在3个工作日内就相关监测内容进行回复。对于基于同业信用的同业资产业务，经营机构一旦发现交易对手或实质债务主体不能按时偿还本息、评级下调、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我行交易对手黑名单、在市场中出现重大负面新闻等风险预警信号，应立即按照持续关注项目进行管理。

(2) 同业一般风险类资产业务投后管理

1) 对于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同业标准化资产业务，经营机构需在日常监控中重点关注资金划转是否与申报用途及合同约定一致、交易对手在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业务到期能否按时收回本息等。

2) 对于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同业标准化资产业务，经营机构每年至少对该业务开展一次定期投后检查，并区分投资标的为债券类业务或管理人管理的组合类产品分别形成日常监控报告。

3) 对于投资的债券类业务，经营机构须填报日常监控报告。初始投资债券金额在3亿元以上(不含3亿元)的非公开债券(包括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等)，经营机构须在首次回售日到期前或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纳入当年定期投后检查。现场检查中应重点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变化、财务指标变化、偿债能力、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0年6月30日

金安排等。投资资金用于具体项目的，应现场查看项目相关情况。有抵押物作为担保的，应现场查看抵押物相关情况。经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须拍摄照片归档留存。此外，风险管理部在日常风险监控中认为有必要重点关注的债券，有权要求经营机构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

4) 对于投资的管理人管理的组合类产品（如货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经营机构须填报日常监控报告。

5) 经营机构在对同业标准化资产业务开展定期投后检查的基础上，应加强日常动态监控，关注基础资产重大异动、负面舆情、重要公告等，一旦存在影响我行权益实现的风险隐患，应及时要求资产管理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和正式反馈，同时经营机构需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

档案管理：

金融市场部指定专人担任档案管理员，负责对投资档案资料的规范立卷、统一保管和集中归档；负责规范记载投资档案调阅、检查、移交情况；负责对完结的投资档案进行整理、封存或向总行档案管理中心移交；承担档案维护失误的责任。项目经办人收集投资业务档案资料，于投放等具体工作完成后或增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档案管理员完整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制《投资业务档案资料移交表》。相关人员若需调阅投资业务档案，应填写《投资业务档案调阅登记簿》，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调阅。原则上调阅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资产分类：

对于存续期间的项目由项目经办人收集还款情况、项目进展、融资人经营状况等信息，根据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产分类。金融市场部召开会议，部门总经理、同业业务团队负责人及4至5名同业业务人员对资产分类结果进行评议，参会人员评议结果签字盖章，盖部门公章后报风险管理部。

5. 风险管理

同业场外业务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全行统一风险管理。

同业场外业务授权纳入全行经营授权管理体系，总行对同业业务专营部门集中统一授权，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不得转授权。

同业场外业务授信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体系，总行对表内外同业场外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多头授信，不得无授信或超授信办理同业业务。

6.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行按照《重庆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月由财务部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进行账务处理。